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20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2080 号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芬达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芬达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艾芬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芬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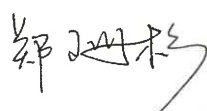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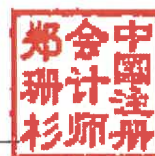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艾芬达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芬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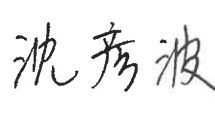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208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珊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彦波



2025 年 11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9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42,3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35,435.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506,864.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00.00	261,420,200.00	2101-361199-07-02-600216	饶经环评字【2023】11 号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00.00	353,259,800.00	2103-361199-07-02-590070	饶经环评字【2022】2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合 计		664,680,000.00	664,680,000.00	——	——



由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506,864.58 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64,68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00.00	214,549,126.86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00.00	289,922,437.6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1,035,300.04
合 计		664,680,000.00	545,506,864.5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6,457,299.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14,549,126.86	206,397,676.53	144,897,676.53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89,922,437.68	60,059,622.61	60,059,622.61
3	补充流动资金	41,035,300.04	-	-
合 计		545,506,864.58	266,457,299.14	204,957,299.1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535,435.4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889,590.6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89,590.6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	------	-------------------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	4,811,320.75	4,811,320.75
3	律师费	707,547.17	707,547.17
4	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83,930.26	483,930.26
合 计		7,889,590.63	7,889,590.63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出资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永福
主任会计师： 刘永福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郑珊珊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50219870422206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珊珊
证书编号: 110101480475



郑珊珊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1014804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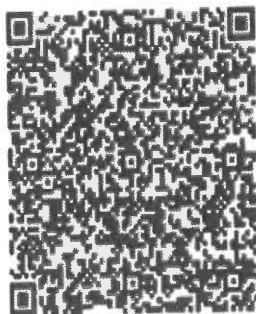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沈彦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04198210290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沈彦波 110101480047

年 月 日
/y /m /d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8 1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伙)